



申万利稳双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 品 说 明 书



管 理 人：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托 管 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要素表

项 目	内 容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申万利稳双周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类型	一、集合资产管理 二、主动管理类 三、固定收益类产品
管理人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1.19亿元，设有一家全资风险管理子公司、21家营业部。201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批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批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4月10日，公司于2015年4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外包业务资格，目前已与多家大型私募基金公司、券商资管、信托、银行等金融机构、上市公司等开展运营外包业务合作，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截至2020年12月末，国泰君安资产托管部托管外包资产规模超过19000亿人民币，共与4000家投资机构达成合作，累计服务超过20000只资管产品，各项排名均在行业中位于绝对领先地位。
投资顾问	无
募集机构	本资管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进行销售和第三方机构进行代销。
预警止损线	警戒线 <u>0.90</u> 止损线 <u>0.85</u>
产品风险等级	R3 中风险
是否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无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计划类型 投资范围

<p>投资范围</p>	<p>权益类资产：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科创板、新股申购）、股票型/混合型公募基金（含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LOF基金、分级基金B，分级基金A除外）； 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债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公募基金、公募分级基金A、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 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国债期货、商品型公募基金； 其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p>
<p>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80~100%</p>
<p>目标规模</p>	<p>1000万元以上</p>
<p>最低募集规模</p>	<p>1000万元</p>
<p>投资者的重要权利和义务</p>	<p>委托人享有以下权利：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委托人负有以下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运营外包服务费（如有）、投资顾问费（如有）、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代理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p>

	<p>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代理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p> <p>(11)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 15 年,可展期
申购与赎回	<p>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月 10 日及 25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本计划合同变更、本计划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开放日	<p>本计划的开放日为每月 10 日及 25 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p> <p>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有关规则修订、本计划合同变更、本计划展期时设置临时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具体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日需提前通知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p>
起始委托资产最低金额	委托人初始委托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认购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追加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
资管计划费率	<p>管理费: 1%</p> <p>托管费: 0.025%</p> <p>外包服务费: 0.025%</p> <p>参与费: 0%</p> <p>退出费: 0%</p> <p>管理人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6.2%, 具体分配比例为, 客户 80%: 管理人 20%:</p>
收益分配和风险控制安排	<p>(一) 收益分配是指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分配收益根据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p> <p>(二) 本计划可供分配收益为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和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本计划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本计划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本计划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已实现收益指累计未支付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方式及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p>

	<p>1、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p> <p>(1)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和红利再投资。】本计划收益分配默认采用现金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p> <p>(2) 同等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份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本计划初始面值。</p> <p>(4)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p> <p>(5) 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计划份额持有人变更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p> <p>(6) 本计划存续期内每【自然年度】最多分红【2】次，实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p> <p>2、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p> <p>(1)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2) 管理人应当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交由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财务数据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复核通过后，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通知计划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p> <p>(四) 收益分配的执行</p> <p>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进行处理。</p>
<p>信息披露</p>	<p>(一) 信息披露的形式</p>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并自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届满之日视为送达委托人：</p> <p>1、邮寄服务</p> <p>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开户合约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p> <p>2、传真或电子邮件</p> <p>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p>

3、管理人网站

【www.sywgqh.com.cn】

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和信息查询，内容包括净值报告等。】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1、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至少每【周】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1) 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2)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3)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5)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 (6)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7) 发生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托管人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承担复核义务。

3、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p>(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p> <p>(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p> <p>(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p> <p>(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p> <p>(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 (6) 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 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托管人负责出具托管人履职报告, 并对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承担复核义务。</p> <p>(三) 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不时作出的要求, 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p> <p>(四) 除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中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进行披露以外,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委托财产管理计划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p>
--	---

二、 投资策略

(一) 投资目标:

本计划以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为手段, 并通过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追求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力争实现中长期计划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二) 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平衡收益率与回撤率, 通过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产品实现该目

标:

1. 封闭式债券基金;
2. CDR\REITS 基金 (场内基金);
3. 平衡/偏债型可转债;
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持有的信用债券(短融及超短融除外),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均不低于AA级(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评级);

2、本计划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140%;

3、本计划所投同一债券的资金不高于资产净值的1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投资品种除外;

4、本计划到期日前第10个交易日起禁止进行买入交易;

5、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

6、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托管人监控范围为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一资产的认定及计算方式:股票、债券、同业存单、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债券回购按【单只证券或产品市值】进行计算;期货按占用保证金合计进行计算。

7、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托管人监控本计划投资时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标准化资产));

8、本计划如投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则被投资的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人监控本计划投资时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

9、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于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述第【7、8】项投资限制,如涉及穿透核查或穿透合并计算的,管理人应当向托管人提供相应底层核查材料或计算数据,托管人仅按照管理人提供的数据材料及提供频率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确保对所提供数据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负责。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于投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投资禁止行为

管理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财产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将计划财产用于对外担保等用途；
- 3、将计划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活动。

上述投资禁止行为由管理人自行监控。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则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三) 投资经理

王亚迪：执业编号 F3062571，复旦大学数学系本科、硕士，2019 年 6 月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刘畅：执业编号 F3067678，英国伯明翰大学本科、牛津大学硕士，2019 年 6 月任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四) 投资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可能存在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如涉及）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理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外包事项所涉风险（如涉及）

资产管理人可能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计划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如涉及）

委托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本计划的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如果份额转让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办理机构的规则未办理成功的，委托人需要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和损失。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不予备案或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备案失败，则将导致资产管理计划除备案前进行现金管理外不能进行新的投资，从而给计划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本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可能对投资者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基金、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流动性风险

任何一种投资工具都存在流动性风险，亦即投资人在需要卖出时面临的变现困难和不能在适当价格上变现的风险。例如开放式基金在正常情况下投资者不存在由于在适当价位找不到买家的流动性风险，但当基金面临巨额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极端情况时，基金投资人有可能会承担无法赎回或因净值下跌而低价赎回的风险。

（2）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本身的风险程度，因所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所追求的目标不同而有所差异。如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成长潜力较强的小型股票，其风险程度就较高；如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主要投资于业绩稳定的股票或债券市场，其收益较稳定，风险相对较小。

（3）机构管理风险

由于参与资产管理产品的成立、运作涉及不同的机构，如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等，存在机构管理、运作上的风险。

特别是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投资于同一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比例较高，该类管理人的管理、运作能力将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4) 证券市场的各种风险

国内国际政治、经济政策的变化都会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这些风险直接影响着证券市场，从而也影响到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和价格。

(5) 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的风险，致使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预警止损设置可能会失效而无法强制平仓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特定投资品种具有的特定风险：

7.1 债券投资风险

本计划最终投资的底层资产（可以通过子基金）可能为债券，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违约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指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本计划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计划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4) 放大交易风险，本计划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5) 标准券欠库风险，本计划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6) 违约风险, 本计划在回购期间因回购标准券使用率、回购放大倍数或资金交收等行为违反交易所规则及证券公司约定时, 证券公司有权直接对投资者账户内资金或证券进行处分, 包括但不限于: 限制交易和限制取款、冻结、强制平仓、扣划资金等, 由此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经济损失。

(7)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非公开发行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 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 从而使得本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 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 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 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 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此外, 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 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8) 波动性风险: 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的投资中, 具体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相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

7.2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 (如有)

1、本计划拟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存在如下风险: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 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 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 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 而在另一些时期, 可能成交稀少, 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 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 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 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 从而造成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2、若本计划拟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 还存在如下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 企业上市后

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进而会影响到股票价格，给本计划的净值带来波动。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导致本计划所持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了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因此，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因此股价波动风险更大，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的波动。

7.3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如有）

1、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3) 合约展期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7.4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交易，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证券交易。

8、本计划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8.1 止损风险

本计划将计划份额净值为【0.850】元设置为止损线（止损线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一致的日终净值为准）。在止损卖出过程中，由于大量卖出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或因证券跌停、停牌等事件导致证券不能及时卖出等因素，可能给本计划带来损失，导致止损后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止损前计划资产净值。

9、关联交易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管理人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执行要求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资产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指导意见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本计划投资风险详见《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揭示书》以及合同第二十三节《风险揭示》内容。